

未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区安监局的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我局包含办公室、安监科、职安科、工贸科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队五个科室。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安全管理规范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工作。

3、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负责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道口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5、负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6、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综合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

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9、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类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

10、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区安监局工作任务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执法职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措施。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加大源头事故防控力度。加大安全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加强职业卫生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安全生产市场机制。

三、安监局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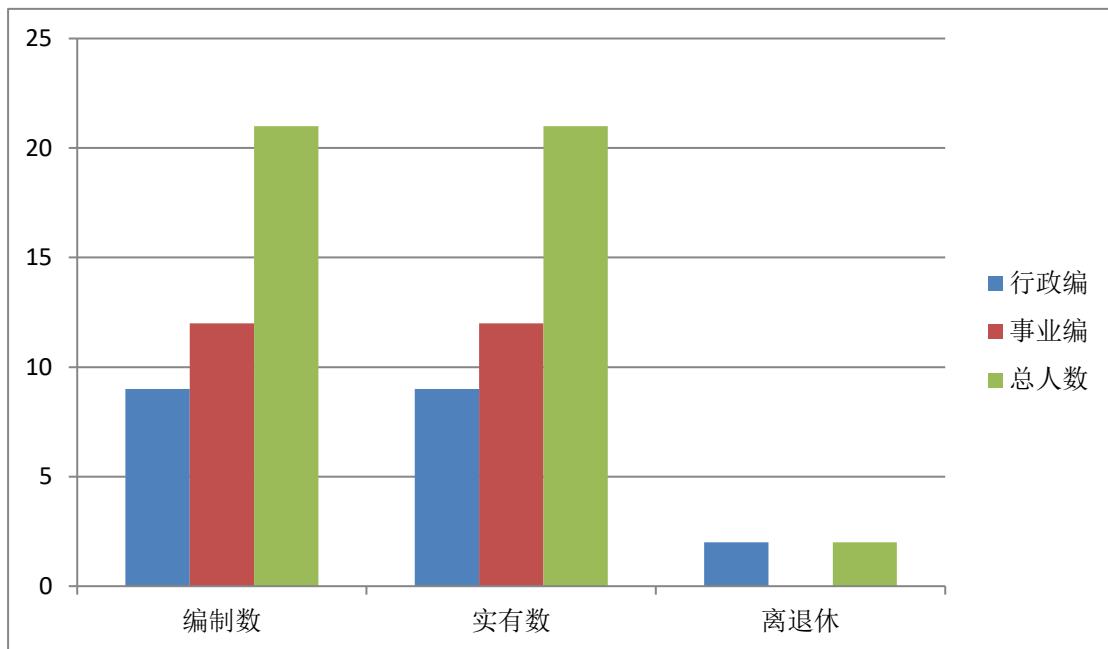
西安市未央区安监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西安市未央区安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
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安监局	行政单位
2	区安全生产监察 队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安监局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安监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监局共有 3 辆执法用车，没有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9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固定资产。

六、安监局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安监局支出预算为 58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58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5.2%，增长的原因

是人员增加和基本工资增加；收入预算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9.3%，增长的原因是加大安全生产违法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安监局支出预算为 58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58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5.2%，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本工资增加；收入预算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9.3%，增长的原因是加大安全生产违法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安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58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58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5.2%，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本工资增加；收入预算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49.3%，增长的原因是加大安全生产违法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安监局基本支出 301.06 万元、项目支出 286.5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

支出增加 0.5%，增加原因为基本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43%，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一个二级网格员项目。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安监局基本支出 30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53 万元，公用经费 18.54 万元；项目支出 286.5 万元。与上年对比，人员经费增加 0.5%，公用经费增加 0.7%，项目经费增加 1.43%，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一个二级网格员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安监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安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安监局“三公”经费中，无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380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7.5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 7.5 万元，增加一辆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培训费增加 1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2018年，安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54万元，主要安排机关运行，较上年增加0.7%。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安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

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